信条立法（基督教立场）

问题：如何看待美国阿拉巴马州通过法案，禁止几乎所有堕胎情形，

包括强奸和乱伦怀孕也不允许堕胎？

谢邀。

在这里我们谈论一下基督教立场的问题。

但我们要谈的不是关于堕胎的观点问题，而是关于基督信徒是否应该为自己的信条寻求立法的问题。实际上这才是最根本的问题。

各种教派当然都会有各自的观点。这不只是基督教有，伊斯兰也有，巴哈伊教也有，印度教也有。谁没有自己的意见？谁没有被别人看作岂有此理的意见？又有谁没有权利去在公共政策制定中争取自己的主张得以实现？又有哪个政策不是自有一群激烈的反对者的？若是要设定“如果有大批人反对就应该自己知趣”的规则，你也许“解决了”堕胎问题，但你却推开了一个宽得多的地狱之门。

所以，问题不在于有自己的立场，也不在于这些立场是否被他人接纳，而在于几乎所有群体都会不假思索的认为“如果我们的价值观变成一种人人都需要遵守的法律，将是一种显然的胜利”。甚至，更彻底的，很多群体在实践上直接将“有一天我们要按照我们的价值观制定一部包罗万象、无一遗漏的法律，且要让全人类都必须遵守”作为终极追求。

如果你不小心，你将会认为基督教也应该这样。

但是这是违背基督教的根本原则的。

为什么这么说？

第一，基督教本身是因着反律法主义而生的意识形态。它从骨子里、从整个心灵深处的反对将人类置于严密的律法管束之下。它根本就不相信完美的世界是一个充满了精确到毫米毫秒毫克毫升的法律的世界。恰恰相反，它所追求的世界理想是一个人人都以爱为中心、以至于完全不必有任何惩戒性的人间律法存在的“无法世界”。

基督教从根本上就不认同人应该或者有能力掌握对他人的审判权。一切的审判都应该由上帝来执行。它对于法律的立场，仅仅是“因怜悯世人的软弱，不得不依赖法律的强制力来安抚自己精疑不定的的困惑心灵，出于同情而妥协”。尽管这软弱的依赖者之中也包含了自己，但却并不意味着多设立一条限制人的自由的法律就不是基督教的遗憾。

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基督教对于改变他人行为的一般方法，从来就不应该是“禁止别人做错误的事，如果有人做错就惩罚他，再做错就毁灭他”，而是“我们的判断力有限，并不足以判定他人的作为到底是对是错，因此我们默认主张自由，且时刻准备着用自己的力量和资源为人类因自由而犯下的错误做弥补和挽回”。

基督教不可能通过禁止他人信仰其它信仰来繁荣昌盛，因为这样做本身就是对基督教导的背叛，是抛弃自己的生命和灵魂。

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马太福音 16:26 和合本)

基督教也不应试图通过剥夺他人犯错的机会的方式来拯救世界。因为那必然将因为教派领袖无法摆脱的原罪而将世界送入深渊。不许他人犯下自己眼中的错，本质上是不允许他人脱离你自己的错，强逼他人犯下你所认定的错。

即使教宗与枢机的总和，也并不等同于全知全能和全善的上帝。即使是古往今来全部的神学家相加，也不可能指出什么至真至善完美无缺的道德准则。因此，基督教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也没有立场去推动任何一种符合自己审美的限制性立法。

这就是政教分离原则的神学根源。

基督徒如果成其为基督徒，首先就应该承认自己无知。既然承认了自己绝对无知，又凭着什么去禁止这人做这个，禁止那人做那个呢？

不错，基督教有自己的信条，但这信条要如何适用，并非仅仅依靠教派内的一致意见就能代言神的意见。信仰坚定者应该理所当然的看到——若某种办法是错的，那么这办法就会因着自然法则的不可抗拒的运转而受到损失。并无人力额外阻止或惩罚的必要。一切人的干预，最终是因着人的软弱，担忧因此而造成的损害自己无法承受，因而不得不背弃完全由上帝掌握的道路。

基督教应该谋求的是全人类对爱的信仰和信心，对爱的法则的熟练掌握，从而借着人类的成熟，一条一条的移除那些为了防范最恶劣者于是也捆绑了最优良者的律法的绳索，最终把人解放出来。基督徒每天应该思考的是还有哪条法律应该移除，如何让人类成熟到足以移除它的程度，而不是有哪条禁令又可以创造出来，如何让所有人都不能做某事。

“以设立禁止性的普遍立法来扩大自己的信条的规戒能力”这种事，谁都可以做，唯独基督教最不该做。

因为那是在背弃自己的理想。

你们的使命是做人的解放者，做人类自由的支柱和护卫，而不是相反。

第二，救恩之可贵，是因为人的罪得赦，那就意味着人必须享有“足以犯罪”的自由。将人的自由剥夺至无犯罪的余地，则人就已经被杀死了，救恩也就被毁灭了。

对他人自由的限制，理应完全撤除。仅仅是因为人的软弱，所以才不得不加以限制。提高这一限制绝非基督教可以去追求的目标。若是将人装进铁处女里，不许丝毫的动弹，人自然是不会犯罪了，但若是上帝认为这是一种可行的道，还会轮到人类来替他代劳吗？

上帝不是将所有人装入铁笼，而是派遣耶稣来传下劝说的话语，并且让独生子担当世人的罪而死，上帝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还有丝毫可推诿曲解的余地吗？

如果基督徒要立法，只可以立下约束自己的法，不可立约束别人的法，因为设立约束一切人的法是上帝的特权，只有全知全能且全善的存在能无罪的担当这个权柄。

别的宗教可以寻求用自己的信条立法去约束一切他人，唯独基督教不可以。

凡如此寻求的人，都不配在十字架上牺牲的羔羊面前站立。

你可以出于自己的理解去反对堕胎，你可以拒绝服务于堕胎的人，你可以不邀请堕胎者前往你家里做客，你也可以不向堕胎者付出你的友谊。作为基督徒，你有你的自由和权柄。

但当有人想要立下某种法律剥夺人“犯下堕胎之罪的自由”，你们不应该跟从。

因为你们立誓效法的基督没有这么做。

不断的劝解，但不剥夺并且捍卫着人犯罪的自由，谦卑的期盼是自己看错，殷切的关注他人可能的损伤，自强不息以拥有足够的能力，以便在做出选择的人们真的意识到自己的选择带来的痛苦时加以抚慰和拯救，向他传递上帝曾如此给予你的仁慈与宽容。

这才是基督的方式，基督教应有的方式。

也只有是抱着这样绝不寻求暴力禁止的立场，你才可以以一个必然偏狭、片面、短视的凡人之身，放心大胆的持有你的价值观、在你的权柄范围之内尽情的反对或者支持你反对或支持的一切。因为上帝也给了你这样的自由。你没有僭越这自由的边界，你就可以相信由此所未能避免仍然遗留的错误将是受到上帝看顾的。你可以不必战战兢兢的怯于持有任何立场，你也才能从精英的统治之下被上帝解放出来。

因你不禁止，所以你可以反对。你的反对，不允许追求升格为禁止。

你们若是遵循这个法则，那么你也会自由的主张堕胎是否有罪。

你们不遵循这个法则，就算在堕胎上站在了取悦人的一边，你们也会将别的偏执推动成别的新枷锁。

而且你们已然背叛了基督的道路。

神将为你们垂泪。

编辑于 2020-07-08 09:57

---

评论区：

Q: 有点意思，有些观点赞同，比如赞同恩典，反对律法。但是你没有考虑到婴儿的生命，美国人反堕胎的根本原因不是想改变别人的想法，或者限制他人的自由，是要拯救那些被杀死的婴儿生命。

A: 我不认同未出生的婴儿算生命

---

Q: 从心所欲而不逾矩。

A: 不寻求禁止，不诉诸强制，是自由的持有一切偏见的资格。

---

Q: 说句可能遭雷劈的话，这些胎儿的命运是最不用担心的。堕胎在基督教的立场看来肯定是犯罪，但谁也不能因自己没犯某一种特定的罪就看不起別人。所以这个立法，保护的实际上是那些为难的医生。

但是，最起码对我个人来说，反对一切立法也是不可取的，要努力让世界变得更好也是基督徒的责任哪，立法绝对是可行的手段。比如人口买卖这种犯罪，立法应该可以保护更多人，这种情况就值得努力争取。

另，匿名也能谢邀？

A: 立法并非收益。这个我将来专门开一章说明

---

Q: 请教答主另一个问题可以吗？

因为我不是基督徒，所以想问一下，

不应试图通过剥夺他人犯错的机会的方式来拯救世界。这句话，

就是对于恶人，就比如那种很坏的连环故意杀人的犯罪人员，又应该是怎么看呢？

A: 反对和制止他的具体行为，和剥夺掉他这样做的可能性，这是两个概念。

另外，你可以看看这个——

#sin#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0760322/answer/588405939>

---

Q: 想提一点异议：站在未出生儿童的角度，他们的生命权谁来保护？保护每个公民的生命权不是一个现代国家的基本责任吗？作为一个对比，在同性恋婚姻合法化这件事情上，我觉得所说的犯罪的自由意志更适合一些，我也可以接受这个观点。但是堕胎这件事情还涉及到关于无辜的生命，而不仅仅是个人道德。

A: 其实站在基督教立场，婴儿生死最无碍，因为一定会上天堂。这里其实是在“拯救活人”。

B: 你这个天堂的概念的圣经根据在哪里。这个世代结束之前，人死后是去阴间。这个世代结束是千年国，之后是新天新地。圣经里从来没见过死后上天堂这个事情。只有得胜者才能够在新天新地里做君做王。另，你对胎儿的这种说法的圣经根据是在哪里？

A: 对与不对，只有上帝裁定。

B: 嗯你说的对。但是在公开场合，打着神的旗号，宣称自己的想法就是圣经的解释，这是不是不太对。在使徒行传里，保罗在公共场合要许拿细尔人的愿时，主也打断了他的行为。因为保罗把旧约和新约混在了一起。我的点其实不是想说你这个说的到底是不是真理，只是我们在说这些话的时候，实在是应该要注意。不要忘记主说过从口出来的能污秽人。

A: 我从来不会说我说的这个是真理。信徒们要习惯“谁说的都不是真理”这种困境。

不能因为这个困境难熬就走不该走的崇拜人的道路。

对或者不对，其实人真的看得明白的时候自然明白。

---

更新于2022/9/7